

2025年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受中共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领导，接受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和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

（五）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负责本院司法鉴定和档案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组织人事工作，协助有关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机关党建工作；

（九）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本院违纪案件的查处；

（十）领导、管理、指导人民法庭的各项工作，管理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政治部

（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四）综合审判庭

（五）执行局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1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1.9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4,317.7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45
五、其他收入	3,329.51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7.5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3.7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41.45	本年支出合计	4,841.45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841.45	支出总计	4,841.45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4,841.45	1,511.94	1,511.94					3,329.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17.75	1,511.94	1,511.94					2,805.81					
	05		法院	4,307.75	1,501.94	1,501.94					2,805.81					
		01	行政运行	1,250.35	124.34	124.34					1,126.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8.00	728.00	728.00										
		04	案件审判	1,679.80							1,679.80					
		99	其他法院支出	649.60	649.60	649.6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10.00										
		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45							262.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45							262.4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9							7.3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04							170.0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02							85.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53							127.5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53							127.5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4,841.45	124.34	4,717.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17.75	124.34	4,193.41	
	05		法院	4,307.75	124.34	4,183.41	
		01	行政运行	1,250.35	124.34	1,126.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8.00		728.00	
		04	案件审判	1,679.80		1,679.80	
		99	其他法院支出	649.60		649.6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45		262.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45		262.4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9		7.3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04		170.0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02		85.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53		127.5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53		127.53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53		127.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72		133.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72		133.72	
		01	住房公积金	133.72		133.7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11.94	1,511.94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11.9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11.94	1,511.9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11.94	支 出 总 计	1,511.94	1,511.9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511.94	124.34		124.34	1,387.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1.94	124.34		124.34	1,387.60
	05		法院	1,501.94	124.34		124.34	1,377.60
		01	行政运行	124.34	124.34		124.3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8.00				728.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649.60				649.6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24.34		12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34		124.3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55		20.55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3.50		3.5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0.50		0.5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6.48		6.4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6.75		6.75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25		17.2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2.31		42.3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0.32		19.87		19.87	0.45	27.00		25.00		25.00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4.34	124.34	12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34	124.34	124.3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55	20.55	20.55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3.50	3.50	3.5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0.50	0.50	0.5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6.48	6.48	6.4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2.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6.75	6.75	6.75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25	17.25	17.2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2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2.31	42.31	42.31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717.11	1,387.60	1,387.60			3,329.51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其他运转类	10.00	10.00	10.00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1,649.71					1,649.71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728.00	728.00	728.00						
办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449.60	449.60	449.60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1,679.80					1,679.80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特定目标类	200.00	200.00	20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255.26	212.26	212.26			4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5.26	212.26	212.26			43.00		
	05		法院	255.26	212.26	212.26			43.00		
		01	行政运行	23.18	23.18	23.1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	19.00	19.00					
		04	案件审判	43.00					43.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170.08	170.08	170.08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4,841.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11.94万元，其他收入3,329.51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4,841.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34万元，项目支出4,717.11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4,841.45万元，比上年增加355.19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355.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48.47万元，其他收入增加403.66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355.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5.9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309.26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在编人员职务职级晋升，人员工资上涨；二是区县法院重新核定“三公”经费，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三是因为聘用制人员人数增多，劳务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7万元，比上年增加6.68万元，增长32.87%。主要原因是区县法院重新核定“三公”经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5.13万元，增长25.82%，主要原因是区县法院重新核定“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2. 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1.55万元，增长344.44%，主要原因是

区县法院重新核定”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3.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特别说明的是，济南市市本级对出国（境）经费采取市级统筹的方式加强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市直各部门不在其年初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将在决算时公开实际支出情况并详细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2.34万元，较2024预算增加45.2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因为区县法院重新核定”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增加；二是在编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26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4.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4.81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无其他车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6个，预算资金4717.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717.11万元。拟对办案业务费、办案办公运维经费、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等3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37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377.6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办案业务费、办案办公运维经费、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照《济南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 人民法院加大救助力度, 开展救助工作, 严格把握救助标准, 及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进行救助,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参照2024年预算申请, 救助案件数量不小于3件,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 受助人员满意度不小于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0万元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成本	≤1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3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性	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649.7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649.71	
总体目标	保障法院本年度正式干警及退休干警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五险一金、考核奖、法检绩效等,确保法院工作有序顺利开展,保障法院履行基本职能,维护高新区良好的营商环境,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649.71万元
			在职人员经费成本	≤1642.32万元
			离退休人员经费成本	≤7.39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案件审判数量	≥17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28.00
		其中:财政拨款		72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用于保障我院办公楼房租及水费,支持智慧法院建设项目,保障日常维修维护支出,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维护高新区良好的营商环境,支持案件审判数量不小于17000件,一审服判息诉率不小于80%,平均办案天数小于75天,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728万元
			租赁费成本	≤560万元
			水费成本	≤4万元
			办公费成本	≤125万元
			劳务费成本	≤29万元
			印刷费成本	≤1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案件审判数量	≥18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经费支出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	有效满足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49.60
		其中:财政拨款		449.6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用于保障我院日常办公用品及报纸报刊订阅、邮电费、外出办案办公差旅费、调解员及人民陪审员的劳务费等,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维护高新区良好的营商环境,支持案件审判数量不小于17000件,一审服判息诉率不小于80%,平均办案天数小于75天,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449.6万元
			物业费成本	≤193.6万元
			电费成本	≤88万元
			维修(护)费成本	≤6万元
			差旅费成本	≤35万元
			被装购置费成本	≤2.9万元
			委托业务费成本	≤20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成本	≤14.35万元
			邮电费成本	≤75.9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13.8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案件审判数量	≥18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经费支出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	有效满足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679.8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679.80
总体目标	<p>用于支持聘用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绩效、过节福利、置装费等,按照8.8万元/人/年包干使用,完成办案过程记录、庭前准备及开庭准备、校对印刷法律文书等审判辅助事务工作,支持我院两辆公务用车购置,确保法院本年度辅助人员薪酬工作有序顺利开展,保障法院履行基本职能,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维护高新区良好的营商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679.8万元
			购车成本	≤43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数量	≤186人
			支持案件审判数量	≥15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率	≥80%
			保障法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法院履行基本职能	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提前下达）用于法院本年度公共安全保障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自贸区法庭房租，房租每年390万元，在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和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中调剂解决，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5%，障法院履行基本职能，维护高新区良好的营商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20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2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率	≥90%
			保障法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